**关于开展学校2025年重大项目储备申报**

**工作的通知**

**各部门：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“1314”发展目标，加快推进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落实，储备一批重点建设项目，争取财政专项资金，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。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重大项目储备申报工作，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条件

（一）已提前做好项目立项、论证、评审等前期工作。根据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，各部门在编制预算项目时要有充分的前期论证。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（不含学生资助类和机动经费）应有 5 名以上（单数）专家且校外专家人数不低于 60%的论证评审意见。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应有 5 名以上（单数）专家的论证评审意见。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基础设施改造类项目应有估算、设计或初步概算。单价 5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应有设备购置论证。

（二）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校园建设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学校办学能力和水平，使用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建设，且项目投资金额在60万元以上项目。

（三）已安排预算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提高效益。项目储备是预算工作的前期准备，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国家、云南省和楚雄州发展要求、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以及学校发展实际，严格对标“省教育厅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要求”、“国家双高院校建设要求”等重点工作，结合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要求，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建设工作，真正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合理规划充分论证。各部门要突出学科专业特色，按轻重缓急原则，积极谋划新项目，提前细化急项目，科学安排时序计划，充分征求各方意见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确保建设项目重点突出、切实可行，坚决避免重复建设问题，逐步推动学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按时做好上报工作。各单位要重视项目储备建设的严肃性，认真填写《楚雄医专校内储备项目申报表》、每一项目均须单独报送项目论证报告，论证报告格式可参考附件3，于2025年2月25日前报送至学校财务处。报送形式为纸质版（加盖部门签章和领导签字）、电子版。

1．纸质材料报送地点：远志楼3楼财务处305室。

2．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：[cxyzzg@126.com](mailto:cxyzzg@126.com)。邮件主题以部门命名。

3．储备项目填报表格请到财务处网页下载， 下载路径为：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官网首页——组织机构——党政部门——财务处——资料下载——2025年楚雄医专校内储备项目填报表。

在填报过程中，若有问题请各部门及时与财务处联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周 国18987832220 ；

李雪丹15908788766

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财务处

2025年1月9日